

关于对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24 号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 草案显示，珠海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19 至 2023 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7,000 万元、9,000 万元、11,000 万元、12,500 万元及 12,500 万元。你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显示，标的公司 2019 至 2022 年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8,000 万元、10,000 万元、12,000 万元、13,500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为 81,500 万元，与预案作价一致，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结合披露预案以来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利润承诺方下调承诺业绩的原因，以及在此情况下交易作价未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标的公司未来五年承诺净利润占承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17%、22%、24%、24%，而补偿义务人获得股份的解限比例分别为20%、30%、20%、20%、10%，请说明解锁比例与业绩承诺比例不匹配的原因，如何保障补偿义务人切实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实并发表意见。

2. 草案披露：“据公开数据显示，全球的便携打印机市场份额每年以15%的速度增长，这个增长率会推动移动打印产业的迅速发展”，并预测标的公司未来五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9,555.23万元、72,208.63万元、85,909.8万元、97,242.42万元、102,587.05万元，对应年增长率分别为13.80%、21.25%、18.97%、13.19%、5.5%。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具体说明前述公开数据的来源，并结合便携打印机市场的产品品类、竞争格局、标的公司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等情况，说明将前述数据作为预测基准的合理性，标的公司第二、三年预测收入增速较高的依据及合理性。

(2) 目前，无纸化收银、收银一体机成为商超发展趋势，请说明在此趋势下，标的公司现有产品的销售是否会受到冲击、未来收入增长能否持续。

(3) 草案显示，标的公司生产的一体机设备、云打印设备尚未取得入网许可，目前尚未正式投入市场，并称该类设备所使用的无线通讯模块全部为外部采购得到，标的公司在使用时仅做了简单的拼接和组装。请说明尚未取得入网许可的具体原因及实质障碍，并结合标

的公司研发投入、在研项目、储备产品的具体情况，说明未来如何保持竞争力，业绩预测中是否充分考虑该风险及投入对业绩的影响。

请财务顾问、评估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3. 草案显示，标的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334.00 万元，归母净利润 4,600.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5,253.31 万元。预案显示，标的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6,574.74 万元，归母净利润 2,466.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4,400.06 万元。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标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三季度报中，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涉及的具体情况，是否对公司后续经营存在持续性影响，是否存在利用非经常性损益调节利润的情形。

(2) 标的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4,812.99 万元，同比增长 230.9%，请列示近两年末标的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方的名称、欠款金额、账龄情况、与主要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促进销售的情况。

请财务顾问、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4. 草案显示，标的公司 2018 年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19,350.43 万元，占销售总额的 36.96%，主要为经销商。标的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销及直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金额占比、经销商数量、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期限、合作的稳定性、结算模式、

约定的信用账期、与经销商的销售协议是否存在退货条款、经销模式下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同时，请向我部报备 2018 年度标的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主要合同。

(2)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渠道、线上线下占比、最终销售情况、终端客户的行业分布情况。

(3)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辉曾名义持有前五大客户之一的 Heyday Global Limited 30% 股权，请核实 Heyday Glob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情况，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陈建辉名义持股 30% 并于 2018 年 6 月将该部分股权转回其实际持有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以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向 Heyday Global Limited 销售的产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用与其的特殊关系调节业绩的情形。

请财务顾问、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5. 草案显示，美国斑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ebra”）占据全球专用打印机市场 50% 的份额，系标的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之一。经查询第三方数据，标的公司的打印机产品价格远低于 Zebra 同类产品价格。请对比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与 Zebra 产品的异同，说明标的公司产品较 Zebra 的比较优势。

6. 草案显示，2018 年 8 月，建环创享、君度尚左取得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对应估值为 4.69 亿元，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核实说明：

(1) 建环创享、君度尚左穿透后的出资人情况，核实说明与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详细披露建环创享、君度尚左入股标的公司时的估值依据，结合标的公司 2018 年 8 月以来业绩同比、环比变动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说明较短时间内估值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建环创享、君度尚左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公允。

请财务顾问、评估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7. 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拟采取的与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的整合计划，如何确保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6 月 12 日